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 关于开展2020年全区在建工程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量质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粤建节〔2018〕132号）和《关于加快全面推广绿色建筑的意见》（佛府办〔2018〕30号）等有关文件，进一步推动我区建筑领域向建筑节能、绿色环保的发展目标，经研究，我局将组织开展2020年度全区建筑节能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人员**

本次检查由我局设计科技科（总工室）、建筑质量监督科派员，并聘请行业专家数名组成检查组。

**二、检查目的**

本次检查针对建筑工程施工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执行情况，督促项目参建方认真落实施工图设计要求，查缺补漏，提出进一步工作要求和管理措施。

**三、检查范围和内容**

全区纳入绿色建筑监管项目，检查在施工过程中是否按照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节能设计变更内容）中的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和建筑节能设计专篇进行施工，建筑节能材料是否按要求及时送检等内容。

**四、检查安排**

（一）检查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前，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按照检查要求对本单位所有在建项目进行自查，建立排查台账，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完善，并形成检查档案存放在项目部备查。8 月 3 日至 8 月 14 日检查组将在项目自查的基础上随机抽查。

（二）检查方式：查阅项目落实专项要求的相关资料和台帐、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专篇。抽查建设工程项目在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和验收各环节执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情况。

**五、其他相关要求**

（一）各项目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自查自检工作。抽查时受检项目需提供盖有审查合格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备案资料、建筑节能施工方案、绿色建筑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项设计方案、节能产品进场检验、节能分部验收等相关资料。按绿色建筑要求实施的项目，还应提供整套绿色建筑资料，现场检查时，项目建设单位以及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员应当配合检查。

（二）我局将按照《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将责令项目停止施工，直至达到整改要求后方准继续施工；对逾期未落实整改或者拒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项目，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进行诚信扣分。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0 年 7 月 23 日

（联系人：植中华，联系电话：22836091）